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万股，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3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0.0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储存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日丰电缆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日丰电缆
合计		37,120.0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484600500018800034596	募集资金专户	24.2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757900854410628	募集资金专户	1,649.9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75790085447800030	理财产品账户	2,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0516344	募集资金专户	2.74	活期
合 计			3677.00	-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27,120.00	25,256.49	3,677.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37,120.00	37,120.00	35,256.49	3,677.00

(二) 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3,677.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

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省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结，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省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